

# 政制專責小組

## 第三次會議總結

### 第四分組

日期：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

召集人：陳永棋委員

會次：三十三次

出席名單：陳彬 鄭鐘偉※ 馮可強 文漢明※ 陳永棋★  
張世林※ 梁智鴻 廖正亮※ 吳少鵬※ 龔志強※  
郭元漢※ 曹宏威※ 司徒輝 徐慶全※ 張健利  
黃宜弘※ 馮華健※ 岑才生 阮北耀※ 李永達※

★召集人 ※出席者

列席者：章麟

#### 1. 現行政治架構的運作及效能

多位委員認為，目前香港的政治架構，根據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使總督擁有很大的權力。

現行政治架構內沒有民主，有的只是自由。加上政府在推行某一種政策或進行某一項市政措施之前進行的諮詢程序，使現時架構的運作效率很高。這點希望能夠保持下來。

多位委員認為，將來的政治架構應越少變越好，只有一定要變的才去改變，不需要變的盡可保留，但不是急變，而是採取漸變的形式。否則會產生令社會不穩定的因素。在變的過程中，應保留「變的程序」——即要經過什麼步驟才能夠能改變。

#### 2. 行政、立法、司法三方面的分權和三者之間的關係

(1) 將來行政權仍由行政機關繼續行使，保持原有的行政架構。至於有人擔心將來行政長官權力過大的問題，部分委員認為，只要定立一些制衡的制度，是可以防止的。例如行政長官在立法機關內受到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議員彈劾，將彈劾結果呈報中央，由中央自動罷免。

(2) 部分委員認為，現在立法機關只有立法的諮詢權，希望將來有真正的立法權。並繼續擁有審核政府帳目、財政預算、撥款和對總督施政報告進行辯論和對官守議員提出質詢等權利。

(3) 中英聯合聲明中的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應由司法機關行使。由於目前行政與司法機關的關係非常密切。部分委員建議未來的行政長官不可以任意罷免司法人員，以保障司法制度的獨立性。

總的來說，多位委員認為未來的行政、立法、司法三者的關係是建立在互相獨立，又互相制

### 3. 立法機關和行政長官的產生

多位委員認為兩者的產生全部用普選選舉的方式，並不適合香港。又認為短期內實行全面的直接選舉帶有一定的危險性。間接性的功能團體選舉比較好。個別委員認為將來的選舉除了應保留較有代表性的功能團體選舉，應改進目前選舉團的選舉，並加上要有一定比例的直接選舉，但直接選舉所佔比例一定要少。

有一位委員認為，既然是“一國兩制”，香港是資本主義社會，所以政制一定要做到保護資本家之利益。

多位委員認為未來的行政長官必須有一定的權力，否則很難有一個以行政為主導，高效率的政府。

行政長官的產生，如在立法機關內互選產生，有委員認為會失去行政，立法機關各自的獨立性。因此認為在選舉立法機關議員的同時，選出行政長官，這樣就可以保持行政、立法的地位相等，不會有誰附屬誰的問題。

有委員建議應組織兩個團體，一為提名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必須具備的條件及資歷，先由其提名為候選人。二為選舉團，行政長官由選舉團選出。提名委員會和選舉團的產生，可以用功能團體選舉和部分直接選舉產生。

個別委員提出，將來諮詢委員會解散後，原有的人選可以組成選舉團，因大家都來自各團體、各階層，有一定的代表性，從中選出行政長官是方法之一。

陳永棋

召集人：\_\_\_\_\_